

持续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

——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有关负责人就《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答记者问

政策解读

本报讯 近日,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有关负责人就《通知》有关内容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的目的是什么?取得了哪些成效?

答: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以下简称规范化评估),主要目的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废法》)等法律法规建立评估指标体系,通过对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和危险废物相关单位开展评估,推动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落实监管责任,督促危险废物相关单位落实法律制度。

自“十一五”起,生态环境部持续组织开展规范化评估。2021年9月,生态环境部印发《“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十四五”工作方案》),结合2020年新修订的《固废法》和国务院印发的《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等要求,改进优化评估方式,补充完善评估指标,进一步突出评估重点。

十余年来,规范化评估成效显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持续将规范化评估作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重要抓手,有力推动解决危险废物监管能力薄弱、利用处置能力结构性供需矛盾、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对促进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发挥了积极作用。

问:为什么要出台《通知》?

答:《“十四五”工作方案》印发以来,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积极创新方式方法,认真组织实施规范化评估,生态环境部每年选取部分省份现场评估上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情况,指导督促相关单位提升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总体来看,各

地规范化评估工作有序开展。随着规范化评估工作持续开展,我们发现个别地方存在评估指标要求不严、指导帮扶力度不够、信息化管理水平不高和评估结果应用不充分等情况,部分危险废物相关单位守法意识和能力薄弱,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不高,存在一定环境风险隐患,需要进一步深化规范化评估工作来推动解决。

与此同时,生态环境部2022年以来先后发布实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标准规范,需要进一步指导督促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危险废物相关单位全面落实。

为此,生态环境部制定《通知》,深化规范化评估工作,强化全过程信息化环境管理,持续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严密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

问:《通知》包括哪些主要内容?

答:《通知》围绕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从深化规范化评估、运用信息化手段和强化评估结果应用三个方面提出十项具体措施。

一是持续深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具体措施包括“突出评估重点,严格指标要求”“强化改革创新,完善评估体系”和“加强指导帮扶,提升评估效能”。

二是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具体措施包括“实行电子标签,规范源头管理”“运行电子联单,规范转移跟踪”“推行电子证照,规范末端管理”和“构建全国‘一张网’,强化对接与应用”。

三是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结果应用,具体措施包括“加强正向激励,形成工作合力”“严格监督管理,推动问题整改”和“强化示范引领,营造良好氛围”。

问:如何深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

答:针对《“十四五”工作方案》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为进一步严格指标要求,加大抽查力度,用好评估结果,《通知》提出

以下要求。

一是建立常态化评估机制。通过规范化评估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按照“突出重点、覆盖全面”原则,确保评估范围覆盖全面。结合实际细化评估指标,强化评估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二是完善评估体系。鼓励通过定期发布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引导性公告等方式落实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任务,推动清理违规设置行政壁垒限制危险废物合理转移等不合理不合法政策规定。生态环境部将加强规范化评估抽查,并将上述情形分别纳入“加分项”和“扣分项”。

三是建立指导帮扶机制。指导帮扶相关单位整治规范化评估发现的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建立规范化评估“一企一档”,记录评估情况、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等。鼓励危险废物相关单位开展自行评估。

四是强化评估结果应用。将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高的危险废物相关单位优先纳入相关改革举措先行先试范围。将评估中发现的涉嫌环境违法问题与环境执法相衔接,涉嫌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交应急管理等部门。

问:危险废物相关单位如何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

答:加强信息化应用是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的重要手段,也是“十四五”时期规范化评估的重要方面。为加快提高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水平,《通知》针对产生、转移、利用处置这三个重要环节,推行产废端电子标签和管理台账、转移端电子转移联单、利用处置端电子经营情况记录簿,并统一“三个编码”,即电子标签标志二维码、电子转移联单编号、经营许可证编号,推动危险废物全过程纳入信息化监管。

针对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国家固废系统)生成并领取危险废物电子标签标志二维码,建立与国家固废系统实时对接的危险废物电子管理台账。鼓励其他产废单位应用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信息化措施。

针对转移危险废物的单位,应使用国家固废系统及其APP等实时记录转移轨迹;采用其他方式的,应确保实时转移轨迹与国家固废系统实时对接。

针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以下简称持证单位),应建立与国家固废系统实时对接的危险废物电子经营情况记录簿,应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等加强信息化管理,定期通过国家固废系统汇总报告月度和年度经营情况。鼓励持证单位为产废单位提供延伸服务,协助其生成并领取电子标签,建立电子管理台账等。

问:如何理解“不得违规设置行政壁垒限制或禁止合理的危险废物跨省或跨设区的市转移”?

答:近年来,生态环境部指导推动各地从“省域内能力总体匹配、省域间协同合作、特殊类别全国统筹”三个维度加快补齐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短板;同时通过发布实施《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全面实施电子转移联单、优化跨省转移审批程序等措施,推动危险废物转移更加规范有序,转移效率明显提升。

实际工作中,有的地方生态环境部门仍在以不同方式为合理的危险废物转移需求人为设置障碍。为此,《通知》进一步明确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不得违规设置行政壁垒限制或禁止合理的危险废物跨省或跨设区的市转移。

各地应将控制环境风险和妥善利用处置作为危险废物转移的总体要求,既要充分发挥本地区的利用处置能力,也要充分考虑产废单位的危险废物运输、处理成本等,支持产废单位的合理转移需求,如将危险废物转移至相邻或开展区域合作的外省市利用处置设施的运输距离远小于转移至同一省市利用处置设施的,将本省市不具备利用处置能力的危险废物转移至具备相应能力的外省市的,或将本省市不具备相应能力只能处置的危险废物转移至具备相应能力的外省市等。各地还要增强大局意识,通过开展区域合作等方式共享高水平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切实降低产废单位危险废物运输、处理成本。

下一步,生态环境部将结合规范化评估等工作,指导推动相关地方及时整改清理不合理行政壁垒,促进危险废物有序流动和规范利用处置。

规范开展地下水环境背景值统计表征工作

生态环境部土壤生态环境司负责人就《地下水环境背景值统计表征技术指南(试行)》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本报讯 近日,生态环境部印发了《地下水环境背景值统计表征技术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生态环境部土壤生态环境司负责人就《指南》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指南》出台有何背景?

答:《“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明确要求,针对水质超标的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应分析超标原因,因地制宜采取整治措施;针对非地质背景导致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应因地制宜制定达标或保持方案,明确防治措施及完成时限。这就需要识别判断导致地下水水质超标是人为活动还是地质背景原因。

为规范和指导开展地下水环境背景值统计表征工作,做到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支撑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等工作,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生态环境部经过深入调研、广泛征求意见、案例验证,明确了地下水环境背景值统计表征的应用情景、工作流程和技术方法,形成了《指南》并印发。

问:《指南》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指南》由总则、工作内容和流程、数据获取、样品采集与测试、数据处理与分析、统计与表征等六部分和附录组成。

一是总则。包括编制目的、适用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以及指导原则。《指南》适用于地下水超标成因判定、修复目标值合理确定等需开展地下水环境背景值统计表征工作的情形。

二是工作内容和流程。根据地下水环境背景值统计表征工作需要,提出了地下水环境背景值数据获取、样品采集与测试、数据处理与分析,以及统计与表征的工作内容和流程。

三是数据获取。明确了调查范围和目标含水层确定方法,提出了数据收集与整理的要求,细化了历史水化学数据筛选、背景值指标选取、水文地质分区划分、统计单元初步划分的原则及方法,并规定了单个统计单元的布点密度和最小样本量要求。

四是样品采集与测试。明确了采样点布设、集井采样与测试的技术要求。《指南》规定,当单个统计单元的样本密度或样本量不满足地下水环境背景值统计表征要求时,应补充设置采样点,开展地下水样品的采集与测试。

五是数据处理与分析。明确了地下水环境背景值数据的正态性检验和转换的方法,规定了宏量组分和综合指标、微量和痕量组分等各类指标异常值识别与剔除的原则和方法,以及异常数据核查的要求。

六是统计与表征。规定了统计单元调整的原则,明确了地下水环境背景值统计、表征,以及背景值成因分析的技术要求;提出了地下水环境背景值的应用情景及方法。

七是附录。提供了地下水环境背景值统计表征工作资料收集信息表、测试指标一览表、背景值统计图表绘制方法等必要的资料性附录和报告编制大纲等规范性附录。

问:《指南》的应用情景有哪些?如何应用?

答:地下水环境背景值主要用于以下两种情景:一是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或地下水污染源所在区域地下水天然化学组分超标成因分析判定。当调查范围内无任何历史遗留污染地块或在产企业等污染源,或当有证据表明人为因素导致地下水超标时,则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背景值统计表征工作。二是涉及高背景值地区天然化学组分的地下水污染修复目标值合理确定。

用于超标成因分析判定时,如某个统计单元内的地下水超标指标数值不高于其背景值上限,可判定超标主要是受地质背景影响;反之可判定主要受人为因素影响,应进一步开展污染源排查和污染溯源、溯源等工作。

用于地下水污染修复目标值确定时,如通过风险评估等方式确定的修复目标值低于区域地下水环境背景值上限,可将背景值上限作为修复目标值。

问:如何保证地下水环境背景值统计表征结果的客观?

答:《指南》通过严格5个关键环节的技术要求,尽可能降低背景值统计表征过程中的主观因素干扰,确保背景值统计表征结果的科学合理。

一是对历史水化学测试数据进行严格筛选,剔除受人为污染的水质数据。

二是规定每个统计单元的样本密度和最小样本量要求,避免因数据过少导致背景值误差过大。

三是严格建井、采样和分析测试过程质控,剔除不符合质控要求的数据。

四是借助统计学方法,在数据处理与分析环节进一步识别并剔除异常数据。

五是通过统计单元边界数据的复核及调整,避免了不属于本统计单元的高背景数据纳入从而提高背景值上限。

问:如何推动《指南》落地实施?

答:目前,部分省份已经开展了地下水环境背景值的统计表征工作,《指南》编制过程中充分吸收借鉴了各地试用的经验和教训。下一步,我们将做好《指南》宣传、实施等工作。一是加强宣贯和培训,采取政策解读、培训会等多种形式开展对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第三方从业机构以及相关专家等的培训。二是加强对各地正在开展和拟开展背景值统计表征工作的技术指导,推动《指南》规范实施。三是开发配套计算软件,免费提供给相关方使用,实现背景值数据处理的自动化,提高计算准确性,并支撑对数据质量与结果准确性的审核。

上接一版

推动生态“高颜值”转化为发展“高质量”

2023年4月11日,随着《万宁小海红树林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碳汇量交易协议》的签订,万宁市小海红树林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完成首单碳汇量交易。

这个项目是首个在海南省碳普惠机制下备案的“蓝碳”项目,助力第三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首次实现碳中和。

海南省海洋自然资源丰富,着力开辟“蓝碳”研究,实施一批“蓝碳”先导性研究项目,进一步探索、挖掘、发挥好海南“碳库”潜力,在应对气候变化工作中展现海南特色。

对此,张信芳表示,将多元化发展海洋绿色经济。“十四五”期间规划开发11个海上风电场址,总开发容量为1230万千瓦。建设现代化海洋牧场,三亚蜈支洲岛、海口东海岸等5个海洋牧场获批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把海南更好发展起来,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是根本出路。建设自由贸易港,海南省持续推动生态的“高颜值”转化为发展的“高

质量”,不断激发绿色发展新动能。

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海南省印发碳达峰实施方案及部分重点领域专项方案,“1+N”政策体系初步构建,推动能源、产业、交通和城乡建设四大领域节能降碳。

此外,海南省还以滚动实施标志性工程引领能源、交通、建筑重点领域绿色发展,同时,从无到有培育风电装备制造、装配式建筑、全生物降解塑料等新兴产业,释放绿色产业新机遇。

生态文明高质量发展离不开制度保驾护航。2021年6月,《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正式实施。两年以来,海南自由贸易港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创新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

出台实施全国首部“禁塑”地方性法规,制(修)订《海南自由贸易港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规定》等30余项涉生态文明领域的省级政策法规。海南省不断完善制度措施,助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驶入法治化建设快车道。

“海南省将以深入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为抓手,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更好统筹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奋力建设生态一流、绿色低碳的自由贸易港。”张信芳说。



近年来,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坚持“两山”理念,深入推进河长制、林长制工作,牢牢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在抓好生态保护的同时,合理利用良好的自然资源发展生态康养旅游,促进农民增收,助力乡村振兴。图为繁昌县孙村镇八分村,绿水青山、村庄田园和蓝天白云交相辉映,景色绮丽。

生态环境部关于2023年11月6日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的公告(核与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有关规定,经审查,2023年11月6日我部对1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予以公告,公告期为2023年11月9日至2023年11月15日(7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10-65646118、65646067
传真:010-65646118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安门大街82号,生态环境部核安全司
邮编:100006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1	关于天红核科技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选址阶段)的批复	环审〔2023〕120号	2023年11月6日